

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行政契約

立契約書人 出借人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承借人 （以下簡稱乙方）

一、借用標的：甲方提供乙方借用標的為座落 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為
期 天。

三、使用費及保證金：借用期間之使用費，按日以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面積乘以公
告現值再乘以租金率百分之二後除以 365 日計收，同時應繳交新台幣 1 萬元整之
保證金，並於徵得本府同意後一次繳足使用費及保證金。

未經本府同意逕自使用者，按日以尚未處分抵費地或抵價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再乘
以租金率百分之六後除以 365 日計收。

借用人應於借用期滿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府申請退還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申請退還保
證金者，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予以沒收。

四、借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收回土地。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其他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三）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四）私自轉租（借）、分租（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五）借用人未依花蓮縣尚未處分抵費地及抵價地短期借用須知使用時。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使用費依使用期間之比例退還，保證金無息發還。第二款至第五
款情形者，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發還。

五、借用日期更動處理：乙方所舉辦之活動因故擬取消或改期時，應於活動日期前五
天以書面申請通知甲方取消或改期。未通知者，除得延用至同年度之借用外，使用
費及保證金均予沒收。

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注意維護公共設施及場地整潔，其繳交之保證金，
於借用期限屆滿後，經借用人回復原狀並由本府點交確認後無息退還。

七、逾期未返還土地或未維護公共設施及場地整潔之處理：借用期限屆滿，乙方有未
向甲方申請核准展延或申請後未經甲方同意展延而仍繼續使用或未清除地上物及
垃圾之情事，甲方除按契約第三點第二款計收使用費與強制排除占用外，並得對乙
方未繳之使用費及未清除地上物之拆遷費及清潔費等費用逕以乙方繳交之保證金
內和除，不足額部分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函寄發日起 10 日內繳足，乙方未於期限內
繳交，甲方得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乙方不得異議。

八、使用人於其使用期間須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借用日期前將保險單影本送交
甲方，民眾若於借用地發生意外，應由借用人依保險賠償金額先行與民眾協調損害
賠償事宜，協議不成，民眾申請國賠判決確定之金額，本府得優先向借用人求償，
借用人不得拒絕。

九、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訟時，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如有解釋疑義，均由甲方解釋為準。

十一、「花蓮縣尚未處分抵價地及抵費地短期借用須知」附於本契約之後，效力同本契約。如有與本契約牴觸者，優先適用本契約。

十二、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花蓮縣政府

縣長：徐榛蔚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乙方：

統編：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